檔號: HAD K&T DC/13/9/29A/09

葵青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二零零九/一零)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雷可畏議員 (主席)

梁子穎議員(副主席)

周偉雄先生

朱麗玲女士

方 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佇玲女士

林立志先生

林翠玲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劉碧堅先生

劉美璐女士

劉明堅先生

李志強議員, MH

李思宏先生

梁志成議員

梁松森先生

梁國華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麥美娟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岑月興女士

譚惠珍議員, MH

鄧國綱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黄炳權議員

王美蓉女士

王雪盈議員

黃耀聰議員

黃潤達議員

胡慧玲女士

翁燕玲女士

列席者

譚卓姿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何偉廉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荃灣、葵青及離島)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蔡振榮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潘發林議員, BBS, MH (因事請假)

梅國華先生 (因事請假)

黄卓伶女士 (因事請假)

歐陽寶珍女士 (未有請假)

許建芹議員 (病假)

開會詞

<u>主席</u>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二零零九/一零)。

- 2. <u>主席</u>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雷可畏議員、梁子穎議員、黃耀聰議員、鄧國綱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屛議員、李志強議員、方平議員、麥美娟議員、梁偉文議員、林翠玲議員、黃炳權議員、梁國華議員、黃潤達議員、梁玉鳳議員、周偉雄先生、朱麗伶女士、劉美璐女士、劉碧堅先生、李思宏先生、梁松森先生、胡慧玲女士、王美蓉女士、岑月興女士、劉明堅先生。
- 3. <u>主席</u>告知與會者,潘發林議員、梅國華先生和黃卓伶女士因事請假,許建芹議員因病請假。
-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通過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5. <u>譚惠珍議員</u>動議,<u>潘小屏議員</u>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動議

"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屋署以差餉物業估價署作出的 租金值,訂爲房屋署租用單位給議員作爲辦事處的租金值。" (房屋事務文件第 28/2009-2010 號)

- (历座事份文件第20/2007-2010 元)
- 6. 主席建議先處理動議,然後再討論事項。
- 7.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議程修訂。
- 8. <u>主席</u>宣讀以下動議,詳見文件第 28/2009-2010 號。有關動議由梁子類議員提出,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屋署以差餉物業估價署 作出的租金值,訂爲房屋署租用單位給議員作爲辦事處的租金 值。"

- 9. <u>黃耀聰議員</u>表示不反對有關動議,但希望動議人能提供更多背景 資料。
- 10. <u>梁玉鳳議員</u>擔心差餉物業估價署的估價,可能比房屋署所訂租金 爲高,議員可能要繳交更高的租金。
- 11. <u>梁子穎議員</u>補充指他的辦事處租金爲 6,000 元,但差餉物業估價署的估價卻只是 4,000 元多,兩者差距明顯。
- 12. <u>黃炳權議員</u>詢問房屋署職員能否提供現時區內各議員辦事處的租金和差詢物業估價署的地租估價資料,以作比較。
- 13. <u>阮玉屏小姐</u>表示,討論這個議題時,應考慮到房屋署是每三年檢討議員辦事處的租金,而差餉物業估價署則每年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有關差餉物業估價署對各議員辦事處作出的應課差餉租值,在會上暫沒有資料提供。
- 14. <u>梁玉鳳議員</u>表示本委員會曾就議員辦事處租金事宜作詳細討論, 並動議要求房屋署以優惠租金訂租,反對收取市值租金。現提出的動議 與本委員會所訂的方向不同,因此她對此動議有所保留。
- 15. <u>譚惠珍議員</u>指差餉物業估價署是根據單位面積、位置和設施等因素作出估價,所得的結果難以預測,因此她對此動議有所保留。
- 16. <u>周偉雄先生</u>指動議人的辦事處租金差距只屬個別情況,不宜以動議形式處理。
- 17. <u>梁子穎議員</u>表示由於各委員對動議持有不同意見,因此建議撤銷動議。
- 18. 各委員一致通過撒銷動議。

(徐曉杰議員和許祺祥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尹兆堅議員和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達,吳劍昇議員、林佇玲女士和林紹輝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達。)

<u>"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屋署豁免慈善團體提供免費</u>中醫醫療車的租用場地費用一百元。"

(房屋事務文件第 29/2009-2010 號)

19. <u>主席</u>宣讀以下動議,詳見文件第 29/2009-2010 號。有關動議由<u>梁</u> 子穎議員提出,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屋署豁免慈善團體提供 免費中醫醫療車的租用場地費用一百元。"

- 20. 李志強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建議刪去"一百元"的字眼。
- 21. <u>林紹輝議員</u>指有關動議不應只限於中醫醫療車,也應包括其他爲居民提供免費服務的車輛。
- 22. <u>黃炳權議員</u>建議在動議中加入"仁愛堂"轄下車輛的字眼,因爲每一機構的性質都有所不同,並非每一機構都應獲豁免收取場地費。
- 23. <u>尹兆堅議員</u>不同意黃炳權議員的建議,並擔心在執行上有困難, 認爲其他慈善團體的醫療車輛也應獲豁免。
- 24. <u>黃耀聰議員</u>詢問房屋署現有的政策如何,是否向所有團體一概收取一百元的場地費用。
- 25. <u>主席</u>表示會前已向房屋署查證,現時房屋署向所有團體都一律收取一百元的場地費用。
- 26. 李志強議員動議修訂上述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屋署豁免慈善團體提供 免費醫療車的租用場地費用。"

- 27. <u>梁偉文議員和麥美娟議員</u>和議。在沒有議員反對下,議員通過接受上述修訂動議。
- 28.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房屋署

(會後註:房屋署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詳見房屋事務傳閱文件第

16/2009-2010 號。)

討論事項

公屋輪候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配額及計分制

(房屋事務文件第 23、23a 及 23b/2009-2010 號)

- 29. 此議題由黃炳權議員提出,他希望房屋署能先簡介文件第23a/2009-2010號,介紹配額及計分制內容,以及推行此措施的目的。
- 30. <u>阮玉屏小</u>姐表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配額及計分制的詳細內容已 列於文件中。配額及計分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實施,當時非長者一人申 請公屋的人數激增,當中不少爲年青人和公屋住戶。爲了有效地運用資 源,讓有逼切需要者先獲得編配公屋,因而須引入配額及計分制。
- 31. <u>黃炳權議員</u>表示提出此議題的原因,是由於他收到很多 30 多歲的申請者求助,他們在現時的配額及計分制下,輪候公屋的時間可長達十年。一名符合資格的 30 歲申請者入息不多於 7,000 元;以一名低收入的 30 歲人士而言,收入上升的空間不多,在這十年的輪候期內,大部分的收入將花費在住屋上,生活質素自然沒有保障。二零零六年二月房屋署於本委員會簡介有關計劃時曾表明,40 歲的申請輪候期約爲三年,然而時至今日,40 歲的申請人需要輪候五年,約 50 歲的申請人才能維持在三年。以此趨勢推斷,未來可能只有 55 歲或以上申請人的輪候期才能維持在三年內。

(盧慧蘭議員和王雪盈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八分到達。)

- 32. <u>主席</u>指根據黃炳權議員提交的文件第 23b 號,49 歲申請者的輪候時間爲三年,但如申請人爲公屋住戶,則會被扣減 30 分,即輪候時間將超過三年。
- 33. <u>梁玉鳳議員</u>表示曾接觸求助個案,30多歲的公屋住戶申請一人單位的輪候期超過十年。她認爲房屋署設立配額及計分制的方向正確,但單身人士的住屋需要不斷增加,長遠而言,房屋署必須正視有關人士的需要,增加單位供應。
- 34.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配額及計分制已推行了一段時間,房屋署必須在短期內檢討有關 計劃。他詢問房屋署將何時作出檢討。
- (ii) 房屋署早年引入計分制的目的,是爲防止年青人,尤其是一些大專學生及剛畢業的學生濫用公屋資源,但由於原有的機制已能防止申請人濫用,因此此項措施成效並不理想。首先,單人公屋申請的入息上限爲 6,000 多元,年青畢業生的收入普遍超出此限額;其次,年青人即使獲派單位,隨著收入增加而超出入息限額便須要繳交雙倍租金,甚至被收回單位。以上兩項關卡已能有效打擊年青人濫用公屋的情況,房屋署推出配額及計分制是糾枉過正,殃及真正有需要的申請人。

35.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同意梁耀忠議員的意見,認爲配額及計分制歧視低收入的年青人。低收入的年青人與低收入的中年人有相同的需要和社會流動機會,因此配額及計分制以年齡爲重要輪候指標並不公平。年青人收入低不一定是個人素質問題,他們的景況是值得同情和尊重的;事實上現時剛畢業的大學生收入可能只有幾千元,這是社會結構的結果,房屋署必須正視他們的需要。
- (ii) 他認爲配額及計分制不合理,房屋署必須作出檢討。
- 36.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同意梁耀忠議員的意見,認爲配額及計分制是不公平、不民主、 不人道的政策。
- (ii) 現爲公屋住戶的申請人提出申請一人單位,多是由於居住環境擠逼。透過申請一人單位能紓緩擠逼情況,減少家庭衝突,以致減低社會成本。他要求房屋署撤銷扣減公屋住戶申請者 30 分的政策。

37.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問題根本在於房屋供應不足。現時房屋署每年只推出一萬多個新公屋單位,社會期望政府能照顧年青人的需要,並照顧年輕家庭的需要,政府難免顧此失彼。

- (ii) 建議房屋署在設計一人單位時,可減少單位面積從而增加單位數 目。房屋署推出新的房屋計劃時,委員應多給予支持,增加房屋 供應。
- 38. 黄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同意數年前的確有年青人濫用公屋資源的情況,但配額及計分 制卻同時抹殺了一些沒有親人的單身人士和來自不和家庭的人士 的申請機會。
- (ii) 房屋署必須檢討計分制,不應限制一些有志自力更生的年青人申 請一人公屋。
- 39. <u>劉碧堅先生</u>認爲現行政策存在年齡歧視,數年前或曾出現濫用公屋的情況,但配額及計分制卻使一些有真正需要的年青人失去了獲得公屋的機會。
- 40. <u>方平議員</u>表示明白須要制訂措施讓有需要的申請者優先獲得單位,但現時的配額及計分制不能以公平的方式滿足各階層的需要。房屋署必須設法增加單位供應,否則任何措施都不能滿足緊張的房屋需求。
- 41. 林立志先生的意見如下:
- (i) 公屋環境擠逼,容易造成家人不和,因此一些年青人希望申請一 人公屋單位獨立生活,但房屋署以這些年青人已居於公屋爲由而 扣減 30 分並不合理。
- (ii) 葵青區內板間房盛行,可見一人單位的需求十分大。
- (iii) 建議引入類似學券的房屋券政策,逐步改善低收入人士的生活質素,從而收窄貧富懸殊的差異。
- 42. 周偉雄先生建議取消扣分制度,並加入能增加申請人分數的項目。
- 43. 阮玉屏小姐的回應如下:

- (i) 配額及計分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引入後,房委會轄下的資助房屋 小組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進行檢討,檢討結果指措施對合理分配 公屋單位有正面作用,能惠及更有住屋需要的申請者。房屋署將 會繼續監察此制度的運作。
- (ii) 房屋資源有限,必須設立一定機制讓最有需要的人士優先獲得住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當中有四成為 30 歲以下,當中有部分是現行的公屋居民及與家人同住的年青人,無論他們申請一人單位的原因為何,也正在享用社會的房屋資源,所以扣減 30 分。
- (iii) 申請者如有健康理由或社會因素,在社會福利署的推薦下可以透過體恤安置計劃在短時間內獲配公屋。此外,如申請者有逼切的住屋需要,也可透過公屋特快編配計劃加快入住公屋。

(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到達。)

- 44. <u>主席</u>告知委員收到三項臨時動議。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如在 議程加入臨時動議,須獲半數與會議員同意。他詢問有否議員提出反 對。在沒有議員表示反對下,委員會通過在議程加入臨時動議。
- 45. <u>主席</u>宣讀以下動議,有關動議由<u>黃炳權議員</u>提出,<u>吳劍昇議員</u>和 議:

"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要求房委會繼續將四十歲或 以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輪候時間維持在三年。"

- 46. <u>黄炳權議員</u>表示此動議旨在將輪候時間維持在二零零六年的水平,即40歲或以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輪候時間維持在三年。
- 47. <u>梁耀忠議員</u>指大部分委員認爲配額及計分制存在年齡歧視,但此動議卻以年齡作爲特定指標,與主流意見相違背,因此建議動議人撤回有關動議。
- 48. 阮玉屏小姐的意見如下:
- (i) 房屋署承諾公屋申請者的公屋輪候平均時間爲三年,只適用於一般的公屋申請,並不包括"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配額及計分制"的申請。

- (ii) 回應黃炳權議員的意見,房屋署職員曾在二零零六年於本委員會 會議上,表示 40 歲或以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將維持在 三年,但此年期爲平均數。
- 49. 黄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回應梁耀忠議員的意見,他認爲最理想的方案當然是不以年齡作 爲輪候指標,但政策既已在二零零六年實行,而且輪候情況愈來 愈不理想,鑑於實際情況,只能作出讓步,因此要求房屋署維持 二零零六年的輪候時間水平。他堅持提出此項動議。
- (ii) 回應阮玉屛小姐的意見,房屋署的公屋政策一般的公屋申請輪候期爲三年,此年期其實也是平均值,在此不深究平均的意義。
- 50. <u>主席</u>宣布就黃炳權議員的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有 10 票贊成,5 票 反對,17 票棄權。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房屋署

(會後註: 房屋署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詳見房屋事務傳閱文件第 17/2009-2010號。)

51. <u>主席</u>宣讀以下動議,有關動議由<u>梁偉文議員</u>提出,<u>梁子穎議員、雷可畏議員、潘志成議員、羅競成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屛議員、麥美娟議員、鄧國綱議員、李志強議員、黃耀聰議員、劉美璐女士和朱麗玲女士和議:</u>

"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屋委員會全面檢 討公屋申請計分制,並即時取消居住在公屋單位的申請人 扣減 30 分的制度,確保人人平等。"

5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房屋署

(會後註: 房屋署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詳見房屋事務傳閱文件第 17/2009-2010號。)

53. <u>主席</u>宣讀以下動議,有關動議由<u>梁玉鳳議員</u>提出,<u>黃潤達議員</u>、 <u>梁耀忠議員、許祺祥議員、尹兆堅議員、林紹輝議員、吳劍昇議員、梁</u> 國華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委會盡快檢討公 屋輪候冊非長者一人申請計分制及增加單身人士住屋之 單位數量。"

5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房屋署

(會後註: 房屋署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詳見房屋事務傳閱文件第 17/2009-2010號。)

要求房屋署改善現有收租安排

(房屋事務文件第 24 及 24a/2009-2010 號)

- 55. 此議題由<u>尹兆堅議員、王雪盈議員、黃炳權議員、徐生雄議員、吳劍昇議員、梁國華議員、許祺祥議員、周奕希議員、李永達議員、林紹輝議員、梁志成議員、梁耀忠議員、黃潤達議員、梁玉鳳議員、盧慧</u>蘭議員及陳笑文議員提出。
- 56. <u>主席</u>首先感謝長亨邨管理公司職員在早前收到委員有關收租安排的意見後,已改善某些屋邨的收租服務。
- 57. 尹兆堅議員的補充如下:
- (i) 早於大半年前各區議會已就房屋署的新收租安排提出了反對意見,但房屋署堅持大部分屋邨辦事處只於星期三上午收租;上月房屋署辦事處全線電腦失靈,最終造成收租情況混亂,並有長者於排隊交租期間不適送院。這次混亂正好給房屋署一個教訓,但房屋署仍然沒有正面回應議員的要求。
- (ii) 房屋署不斷強調居民可於不同地點交租,例如便利店和港鐵車站等,他不反對增加更多的交租點,但反對削減屋邨辦事處的收租服務,原因是不少長者難以改變於屋邨辦事處交租的習慣,事實上目前仍有三成多的住戶選擇在屋邨辦事處交租。
- (iii) 要求房屋署延長屋邨辦事處的收租時間,積極回應是次事故。
- 58. <u>黃潤達議員</u>詢問新收租服務措施的成效,包括新措施能節省多少資源,以及透過便利店、港鐵車站交租的居民數目。

- 59.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對於房屋署削減屋邨辦事處的收租服務提出強烈譴責。不少長者 都十分著重準時交租,唯恐遲交租會被處罰,因此不惜在烈日下 輪候交租,房屋署完全沒有體恤長者的苦況。
- (ii) 房屋署提出可以安排職員爲行動不便的住戶上門收租。此服務無 疑浪費資源,也未必受居民歡迎。房屋署寧可提供額外服務也不 延長屋邨辦事處的收租時間,面對居民謙卑的訴求表現得無動於 衷。他詢問新措施能夠節省多少資源。
- 60.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便利店和港鐵車站都只按住戶提供的數字收取款項,但常有長者 不知道租金金額,因而造成不便。長者如要查詢金額便須先到屋 邨辦事處的查租易服務台查閱,然後到便利店繳費,最後再到屋 邨辦事處影印單據副本作記錄,十分不便。
- (ii) 房屋署雖然已延長葵盛西邨屋邨辦事處的收租時間,但仍不足應付需求,因此要求延長收租時間至每月首五個工作天。
- 61. <u>羅競成議員</u>指長安邨早前有長者在排隊交租時不適中暑,收租服務才因而有所改善。長者選擇在屋邨辦事處交租,是因爲這樣能繳交準確的金額,其他收租地點卻不能,房屋署必須全面檢討現時的收租服務。
- 62. <u>許祺祥議員</u>指一些單位數量大的屋邨如大窩口邨,即使只有三成單位在屋邨辦事處交租,其負荷也十分大,因此建議因應屋邨的人口而延長收租時間。
- 63. <u>周偉雄先生</u>認爲房屋署擴充收租地點至便利店和港鐵車站的理念不錯,可是其服務並不全面,例如該些地點不能查閱租金和提供清晰單據。要改變長者在屋邨辦事處交租的習慣,必須設法使其他交租途徑更方便,例如由房屋署每月寄發租單予居民,讓他們能憑單到任何地點繳交準確租金,以及便利店和港鐵站能提供查租服務,並列印清晰單據。
- 64. 阮玉屏小姐的回覆如下:

- (i) 各屋邨辦事處的繳費統計數字已詳列在文件中。不包括地區繳費 處及繼續提供上午收租服務的屋邨辦事處數字,透過屋邨辦事處 繳費的住戶佔總交易宗數平均約 14%。一些鄰近沒有 7-11 便利 店、港鐵客務中心或地區繳費處的屋邨,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都會繼續提供收租服務,有關細節已於早前的會議詳述。
- (ii) 在本年七月出現較多居民於屋邨辦事處排隊交租,主要是由於七 月首個星期三爲公眾假期,收租服務順延至翌日星期四,但當日 交租的居民並不多,以致七月第二個星期三的排隊人數增加。
- (iii) 屋邨經理將會因應各邨的不同情況,考慮延長收租時間。
- (iv) 回應有居民不清楚繳租金額的情況,房屋署設有查租易熱線,方便租戶查詢交租狀況;並在屋邨辦事處安裝查租易服務站,租戶可查核應付租金和列印租金查詢通知書。房屋署現正考慮其他可行方法,希望能進一步改善服務。
- 65. 黃潤達議員詢問於便利店和港鐵車站交租的數字。
- 66. 阮玉屏小姐表示有關資料需時搜集,將會於會後提供。
- 67. 主席表示如有有關數字,請於會後提供。

房屋署

(會後註: 房屋署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詳見房屋事務傳閱文件第 24/2009-2010號。)

(劉碧堅先生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離開,翁燕玲女士於下午三時四十分 到達,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開,周偉雄先生於下四時正離 開,胡慧玲女士於下午四時零五分離開。)

- 68. <u>尹兆堅議員</u>不贊成各屋邨有各自的收租時間,認爲應加以統一。 此外,屋邨辦事處收租服務明顯供不應求,要求延長收租時間至每月首 個星期。
- 69. 林立志先生的意見如下:
- (i) 據了解,房屋署實施新收租服務的安排,每年只能減少百多萬開 支。

- (ii) 屋邨經理運用酌情權延長收租時間全屬個人決定,而且遇有特別情況也未必能及時通知居民有關決定,例如星期三遇有颱風或爲公眾假期,即使屋邨經理運用酌情權開放翌日收租,居民也未必能及時得知。因此收租安排應該建立在一套完整的措施和指引上,而非取決於屋邨經理的個人決定。
- 70.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於便利店和港鐵車站交租的數字沒有意義,因爲居民在該些地方 交租不代表他們接受這措施。
- (ii) 屋邨經理運用酌情權,將導致地區人士與屋邨經理爭論,甚至不 和,並非有效方法。建議採取一視同仁的措施。
- 71. 梁松森先生認爲收租爲外判服務,應該放寬收租時間。
- 72. <u>主席</u>建議房屋署每月向住戶寄發繳租通知書,讓居民可憑單到不同地點按準確金額繳交租金。
- 73. <u>阮玉屏小姐</u>指屋邨辦事處設有查租易服務台讓居民查閱應付的租金。
- 74. <u>主席</u>指於非辦公時間不可以到屋邨辦事處查閱租金,此外,透過電話熱線查詢的操作也太複雜。
- 75. 阮玉屏小姐的回應如下:
- (i) 居民如不清楚租金金額,可透過查租易服務站、查租易電話熱線 或向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
- (ii) 關於每月向住戶寄發繳租通知書的建議,房屋署會積極研究改良 收租服務的方法,方便住戶繳交租金。
- (iii) 會向屋邨經理反映有關意見,如有需要會彈性延長各邨的收租時間。

- (iv) 會向外判公司反映有關意見,按租戶的需求及實際情況調整收租 服務時間。
- 76. <u>主席</u>告知委員,尹兆堅議員臨時提出動議。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如在議程加入臨時動議,須獲半數與會議員同意。他詢問有否議員提出反對。在沒有議員表示反對下,委員會通過在議程加入臨時動議。
- 77. <u>主席</u>宣讀以下動議,有關動議由<u>尹兆堅議員</u>提出,<u>李思宏先生</u>、 <u>梁玉鳳議員、梁志成議員、林立志先生</u>、吳劍昇議員、徐生雄議員、梁 <u>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許祺祥議員、黃潤達議員、梁耀忠議員、林佇</u> <u>玲女士</u>和議:

"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屋署,立即檢討 目前於各屋邨之收租安排,並且於檢討有結果前,即時延 長各屋邨辦事處之收租服務至每月的第一星期,以縮短輪 候時間,滿足長者及有關居民之需要。"

- 78. <u>梁玉鳳議員</u>建議將"每月的第一星期"修訂爲"每月頭五個工作 天"。
- 79. <u>梁偉文議員</u>擔心此動議會引致一些現實行星期一至五辦公時間收租的屋邨辦事處,縮短時間爲每月的第一個星期。他建議要求每個工作 天都可交租。
- 80. <u>梁子穎議員</u>認爲此動議可針對"非地區繳費處屋邨",以避免現時服務被削減的情況出現。
- 81. <u>李志強議員</u>認爲動議中既有"延長"字眼,則不擔心房屋署因此動議而削減現有服務。
- 82. <u>梁耀忠議員</u>同意梁玉鳳議員的意見,認爲"每月的第一星期"可能有公眾假期,因此建議修訂爲"不少於每月頭五個工作天"。
- 83. 黃潤達議員動議修訂上述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屋署,立即檢討 目前於各屋邨之收租安排,並且於檢討有結果前,即時延 長非地區繳費處之屋邨辦事處之收租服務至不少於每月 頭五個工作天,以縮短輪候時間,滿足長者及有關居民之需要。"

- 84. <u>梁耀忠議員、梁玉鳳議員、梁志成議員、王雪盈議員</u>表示和議。 在沒有議員反對下,議員通過接受上述修訂動議。
- 85.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房屋署

(會後註: 房屋署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詳見房屋事務傳閱文件第 18/2009-2010號。)

(譚惠珍議員、潘小屛議員、王美蓉女士、岑月興女士於下午四時十分離開,梁偉文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離開。)

資料文件

房屋署對區內各房屋事務統計數字及進度匯報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六月)

(房屋事務文件第 25/2009-2010 號)

- 86. <u>梁耀忠議員</u>指葵芳邨升降機故障數字偏高,不少故障個案須更換零件。他詢問數字偏高的原因,以及有否改善方法。
- 87. <u>黄潤達議員</u>詢問議員轉介的投訴個案是否已計算在附件三的投訴 數字中,並指現有數字偏低,似乎未能反映實況。
- 88. <u>林紹輝議員</u>指根據附件八,石籬一邨和二邨可供出租的單位頗 多,他詢問房屋署保留該些單位是否另有用途。
- 89. <u>梁國華議員</u>同意黃潤達議員的意見。他指附件八表示,石籬一邨和二邨有若干可供出租的單位,但早前向職員查詢時卻聲稱沒有單位可供出租。此外,他建議在報告中列明單位面積。
- 90. <u>許祺祥議員</u>指大窩口邨的升降機維修數字頗高,富賢樓和富泰樓 在過去半年的故障情況尤爲嚴重,希望房屋署能正視問題。
- 91. <u>林立志先生</u>指數位議員都提出議員轉介的投訴個案數字與實況不吻合,因此詢問投訴個案的定義。

- 92. <u>梁子穎議員</u>詢問根據附件一,有車輛違犯道路管制遭扣押,但房屋署職員卻沒有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根據附件二,流動小販管制行動方面也只是作出口頭警告而沒有扣押貨物或罰款,他認爲房屋署職員應適當地檢控違例人士。
- 93. <u>主席</u>表示,房屋署對區內各房屋事務統計數字及進度匯報應包括 停電數字,並感謝長亨邨的房屋署職員能即時處理早前的停電事故。
- 94. <u>黃耀聰議員</u>指根據附件一,麗瑤邨共有 30 輛車在道路管制行動中被扣押,數字高於其他屋邨,原因是麗瑤邨沒有設置自動入閘機,也沒有時租泊車設施。他希望能增設停車場的時租車位。
- 95. 阮玉屏小姐的回應如下:
- (i) 回應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從附件四可見大窩口的升降機數目比其 他屋邨爲多,而且樓齡高,故障數字因此也相對地較高。關於富 泰樓和富賢樓的升降機故障問題將會繼續跟進。
- (ii) 回應關於道路管制行動和小販管制行動的意見,扣押車輛和口頭 警告只是其中的打擊方法,每邨都按實際情況採用適當的處理方 法,例如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遏止流動小販。
- (iii) 回應投訴數目較實際少的意見,議員提出的個案多爲提出訴求, 這類個案並不包括在投訴個案內,因此數目已反映實際情況。
- (iv) 回應有關可供出租的單位數字,單位情況不斷變化,報告所列的 統計數字爲某一時段內的數據,未必能反映議員查詢當日的情況。
- (v) 有關要求包括停電個案的數字,房屋署須要再作考慮。

(潘志成議員、盧慧蘭議員、王雪盈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九分離開,梁松森先生於下午四時二十七分離開,吳劍昇議員、林佇伶女士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離開,鄧國綱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三分離開。)

葵涌及青衣區房屋事務報告

(房屋事務文件第 26/2009-2010 號)

9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香港房屋協會對區內各項房屋事務統計數字及進度報告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六月)

(房屋事務文件第 27/2009-2010 號)

9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 (i) <u>公屋事務工作小組</u> (房屋事務文件第 30/2009-2010 號)
- 9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ii) <u>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u> (房屋事務文件第 31/2009-2010 號)
- 9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100. 委員會一致通過工作小組提交的活動大綱及財政預算。
- (iii) <u>跟進葵盛圍及葵盛東邨第 12 座重建發展工作小組</u> (房屋事務文件第 32/2009-2010 號)
- 10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 10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 10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主席雷可畏議員

秘書蔡振榮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九月